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误操作买卖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唐亚东先生因操作失误于窗口期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了公司股票。本次增持行为违反了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窗口期增持股票的基本情况

唐亚东先生于2020年3月13日买入了公司股票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1%，平均成交价格为6.75元/股，成交金额为33,750.00元。因公司原预约2019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后因疫情影响调整为2020年4月30日，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中关于公司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的规定，唐亚东先生本次增持行为构成窗口期违规交易。

二、本次窗口期增持股票的处理情况

唐亚东先生认识到其失误操作违反了相关规则，即刻就此违规增持公司股票事宜报告公司董事会，其本人就本次窗口期增持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对于此次窗口期增持的5,000股股票，唐亚东先生承诺十八个月内不进行减持，在十八个月后出售时如有收益，自愿将所有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再发生类似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事项对其进行警示，并向其重申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醒相关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做到合法合规地买卖公司股票，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公

司也将认真及时履行相关人员增减持公司股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